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提早解除及終止證券借貸協議及購股權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有關授出購股權及修訂證券借貸協議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但未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透過開曼發展與NCL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相互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提早終止日期**」)提早解除及終止證券借貸協議項下的借貸交易(「**借貸**」)。開曼發展毋須就提早解除及終止借貸向NCL支付任何額外成本及罰款。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透過於同日相互協議，上述訂約各方同意於提早終止日期提早解除及終止購股權協議項下的交易(「**交易**」)，開曼發展毋須向NCL支付任何額外成本及罰款。

根據提早解除及終止借貸及交易下，開曼發展與NCL根據借貸及交易之全數到期及應付款項分別包括(但不限於)重新交付之抵押品、應付利息及交易溢價而得出開曼發展應付NCL之淨額為3,980,283.82美元(相當於30,848,393.69港元)。償還上述淨額後，NCL將於提早終止日期向開曼發展交付所有借貸股份。

開曼發展及NCL履行及達成各自於借貸項下之付款及交付責任後，將毋須根據借貸及交易向對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及郝一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